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某上市櫃公司最近因產品供過於求，投資人張大姐認為這家公司股價未來會下跌，她想到媒體近期報導可先以融券賣出股票，於強制回補日前回補公司股票即可，張大姐想了解融券回補是什麼？進行融券之風險為何，另外若不回補股票是否有相關責任？</p>	<p>融券之券源係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取自投資人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之股票，為讓融資人於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除權除息及辦理減資、現金增資時，有權利辦理過戶、行使股東權，故要求融券賣出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而證券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76 條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 6 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 4 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 6 個營業日（含）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p> <p>以除息為例，若甲公司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為 107 年 8 月 18 日，再從該日推算前 6 個營業日，即 107 年 8 月 10 日為最後融券回補日，張大姐必須於此日之前依約回補，還券了結。另張大姐依規定回補後，若欲再行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依同辦法之規定，可於停止過戶日前 2 個營業日起融券賣出，即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可開始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投資人若進行融券放空者，應注意所投資公司是否有停券的相關事由，常見強制回補之原因包括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除權息、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等；若發現所投資公司有停券事由，宜關注相關重要期日公告並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因應，以避免發生強制回補日將至，股價一路往上漲，放空者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之「軋空」情況；且若股價一路往上，相關之虧損即會越來越大，故投資人應瞭解融券交易投資風險遠比自有資金交易為高，務必要量力而為，時時注意風險。</p> <p>至於融券若未依約回補者，依前述辦法第 81 條規定，授信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或透過櫃檯買賣中心，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該筆之擔保品（即股票），處分後如不足清償債務，經證券商或證金公司辦理後續請投資人償還債務之程序，投資人仍未能償還者，將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且違約尚未結案者不得於任何一家證券商另開信用帳戶，另外融券人在券差產生時，也可能必須負擔標借費用。所以投資人從事融券交易應審慎操作，並了解相關風險。</p>
<p>二、林先生以投資股票為理財方式之一，原本從事個股的一般交易，幾年下來也略有心得，近期想放大所操作的財務槓桿，常看到媒體報導介紹信用交易制度與個股期貨都可以增加操作槓桿的規模，因而向投保中心詢問什麼是證券信用交易？信用交易與期貨之差異？投資時</p>	<p>證券信用交易係指投資人使用槓桿原理進行證券交易，並向符合資格條件之授信機構以有價證券或現金提供擔保，由授信機構融通資金或有價證券給投資人（即為融資或融券）之制度；股票期貨則係以上市（櫃）之普通股股票為契約交易標的之期貨契約。</p> <p>在存續期間部分，信用交易期間為 6 個月，惟得申請展延，以二次為限；股票期貨則在同一時間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分為自交易當月起連兩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3 個接續的季月，並依契約月份進行結算。特別提醒投資人，股票期貨若操作較冷門或遠月的契約，須注意交易的流動性問題。在損益計算方式，股票期貨採取每日結算，結算後實際保證金高於原始保證金之部分，才可以提領現金，信用交易則須在結清部位後方能實現獲利，但投資人應注意，兩者於帳上部位產生損失時，皆有補繳保證金及處分之規定。此外，信用交易有融券回補機制，為利融資買進者有權利辦理過戶、行使股東權，融券賣出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常見強制回補之原因包括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除權息、辦理現金</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又該注意些什麼事項才能維護自身權益？</p>	<p>增資等，若發現所投資公司有強制回補事由，宜關注相關重要期日公告並妥為因應，以避免發生強制回補日將至，股價一路往上漲，融券賣出者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之「軋空」情形，導致損失。另外融券人在券差產生時，也可能必須負擔標借費用，也請投資人要注意！</p> <p>投保中心指出，無論是股票期貨或是信用交易，在交易成本、存續期間、損益計算及實現方式均有所不同，投資人從事相關交易，宜事前瞭解相關機制及風險所在。另該等交易均有放大財務槓桿的效果，尤其股票期貨放大財務槓桿的效果大於信用交易，當個股行情與預估走勢不同，損失亦會有擴大的情形，建議投資人應衡量自身風險承受能力進行適當資金管理並制定適宜之停損機制。</p>

投資人無論是進行股票期貨或是信用交易投資，應了解相關機制及風險。融券放空應注意所投資公司是否有強制回補的相關事由，融券若未依約回補者，經證券商或證金公司處分後，如經通知仍未能清償債務，將被申報違約投資人不可不慎。